

山东社会组织

SHAN DONG NGOS

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主办

2018年第3期



山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执行会长 曹海奎

我省举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培训班

9月12日至13日，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在淄博市举办2018年度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培训班。民政部社管局副局长廖鸿出席会议并授课，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光杰、淄博市副市长王可杰作开班致辞。各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和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志共计210余人参加培训。



李光杰指出，近年来，全省各地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取得了明显成效。各学员要从

集中精力、互相交流、学以致用、遵守纪律四个方面认真学习，提高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能力和水平。

廖鸿副局长以“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主题，结合社会组织的基本概念、历史沿革、主要特征、功能分类以及作用发挥等，系统分析了十八大以来社会组织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征程、新要求和新形势，讲解了社会组织党建、政府购买服务、税收支持、参与脱贫攻坚、脱钩改革、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等一系列宏观政策，并与现场学员进行互动交流，答疑解惑。

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姬升峰结合近期各市工作，对2018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总结部署。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邢洪锐解读社会组织领域“放管服”改革相关政策。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副书记魏尊峰讲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培训还安排学员参观山东原山艰苦创业纪念馆，开展了党性教育活动。

总会赴广东湖南两省三地学习考察

9月4日至11日，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会长盛振文一行10人赴深圳、广州、湖南两省三地学习考察。

总会一行参观了深圳社会组织建设成果展厅和壹基金，了解了深圳市社会组织整体工作和发展历程。参观后进行座谈交流，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会长葛明重点介绍了总会的职能、办会经验等工作。随后赴深圳市计算机行业协会进行交流学习。

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汤涓、总会副秘书长郭洁莹就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的组织架构、发展现状和十大平台等多方面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大社会》杂志主编唐国平围绕会刊四个板块内容，详细介绍了办刊情况和发

展愿景，分享了成功的合作经验，希望与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在内的社会组织合作。随后赴广东省鳄鱼产业协会、广东省山西商会考察交流。

在湖南省社管局调研员鄂立辉的陪同下，赴湖南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湖南省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湖南省山东商会考察交流，参观了基地的成果展厅、NGO科普厅、社会创新实验室等功能室。鄂立辉处长详细介绍孵化基地的建设背景、项目目标、政策支撑、发展规划等情况，并表达了希望加强两省社会组织交流合作、携手发展的愿望。

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向两省提出成立全国省级社会组织联盟的意向，联合开展培训，进行全国性社会组织评选、交流等活动，得到了两省的肯定与支持。

“中国社会组织经济规模测算”研究成果发布

日前，“中国社会组织经济规模（N-GDP）测算研究成果发布会暨研讨会”在京举行。受南都公益基金会委托，来自中共中央党校、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重庆市委党校的9位学者，于2016年6月组成“中国社会组织经济规模（N-GDP）测算研究”课题组，在中共中央党校马庆钰的主持带领下，历经两年，取得了重要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显示，2016年全国社会组织增加值总量约2789亿元人民币，占当年GDP的0.37%，约占当年第三产业增加值的0.73%。同年，全国社会组织总支出约6373亿元人民币，占当年GDP的0.86%，约占当年第三产业增加值的1.66%。

社会组织需国家政策杠杆针对性支持

马庆钰介绍，此次测算研究采用分层系统抽样方法，对截至2016年底在民政系统登记的社会组织，包括全国三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各自增加值规模、社会组织活性程度等16个数据进行测算。认为中国社会组织在40年的改革开放历程中经历了“复苏发展期”“曲折发展期”“稳定发展期”和十八大以来的“增速发展期”4个阶段，正在成为经济与社会建设的生力军，可以期待其在供给侧多元供给主体中扮演新的重要角色。但从GDP占比来看，即便考虑我国社会组织范围与别国的差异，我国社会组织与其它发展中国家相比仍有明显差距，“这与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态势不太吻合，说明社会力量的经济能力需要继续得到国家政策杠杆的针对性支持。”

该测算研究还显示，2016年社会组织增加值排在前5位的省份依次是广东、江苏、山东、上海、北京。如按照人均社会组织增加值计算，排在前5位的省份依次是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

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教研部主任祁述裕表示，尽管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越来越重视社会组织的作用，但目前学界对社会组织的研究，更多关注的是社会组织的社会影响，对社会组织经济价值的关注并不多。此次研究具有开拓性，让公众对中国社会组织经济贡献度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视角。

“非活性和疑似非活性社会组织”超10%

近年来，我国社会组织在精准扶贫、养老助残、生态环保、慈善助困、志愿服务以及社会治理中表现抢眼，大大弥补了公共服务的不足，但社会组织的蓬勃发展也给科学监管、健康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多地存在着长期不活动、名存实亡的挂名组织、空壳组织。

此次研究发现，我国非活性社会服务机构的占比为10.85%，疑似非活（下转第29页）



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盛振文 张金成 夏季亭
徐震 曹海奎

副主任:

翟凤银 李玉萍 张洪民
陈进军 于维利 肖义
赵西军 张良庆 侯鹏

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官方微信



目录

卷首语

“中国社会组织经济规模测算”研究成果发布..... 1

权威发布

完善优惠政策 降低行善门槛..... 4
李光杰副厅长在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培训班上的致辞..... 6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的通知..... 8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管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的通知..... 17
中共山东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20
我省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完成..... 20

专题策划

围绕“家”字做文章 打造家电“朝阳产业”..... 21
海尔：坚持品牌信仰..... 24
海信：优化产业格局..... 24
澳柯玛：实施“互联网+全冷链”战略..... 24
济宁九龙集团：发挥核心竞争力 创建流通龙头企业..... 25

总会动态

总会到娄山沟村进行扶贫考察..... 26
总会会刊专委会召开座谈会..... 27
总会食品安全专委会安排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27
总会食品安全专委会召开2018“食安山东”成果展筹备会..... 28
总会食品安全专委会组织考察活动..... 28
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关于山东省科学养生协会入会的批复..... 29

群星闪耀

山东省基层卫生协会：多样化活动 多形式服务..... 30
山东电子学会：着眼国内国外 提升活动层次..... 30
齐鲁医药学院：用“三个相信”举措培养人才..... 31
山东和孚养老服务中心：开创亲情化养老新模式..... 31
山东省保健科技协会：打造四个平台..... 32

新人会员

山东省烹饪协会..... 33
山东省科学养生协会..... 33
山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34

山东省标识行业协会..... 34

会员信息

山东电子学会举办“芯思维—新动能”发展论坛..... 35

山东标准化协会到东平县接山镇进行扶贫对接..... 35

省保险行业协会召开保险公众宣传日新闻发布会..... 36

省银行业协会召开《2017年度山东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 36

省蜂业协会到兰陵县车辋镇进行养蜂扶贫..... 37

省五金与衡器行业协会党支部赴地雷战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37

省肉类协会到单县高韦庄镇进行扶贫考察..... 38

省普觉公益基金会开展“八一”老兵慰问活动..... 38

首届山东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正式启动..... 39

人物风采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陈光华..... 40

山东英才学院—夏季亭..... 40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鲁友水..... 41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万春玲..... 41

八面来风

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正当时..... 42

厦门市“五个一”党建工作法促进社会组织发展..... 43

他山之石

美国社会组织的人才培养..... 44

德国社会组织人才的高等教育和培训..... 46

大明湖畔

济南 济南..... 48

封一：山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执行会长 曹海奎

封二：我省举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培训班

总会赴广东湖南两省三地学习考察

封三：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书画摄影展

封四：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书画摄影展

主 编 周天增

编辑部主任 纪飞飞

责任编辑 平庄宇 王亚楠

编辑出版《山东社会组织》编辑部

地 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444号

邮 编 250100

电 话 0531-58521086 58521089

邮 箱 sdsshzzzh@126.com

网 址 www.sdshzz.org

印刷日期 2018年9月27日

印 刷 济南锦泰印务有限公司

印 数 550册

印刷如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总会联系调换。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完善优惠政策 降低行善门槛

8月3日，民政部发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简称《条例》），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日。《条例》将此前的社会服务机构（即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团体“三大条例”合为一体，内容上有较大的调整。记者就此专访深圳国际公益学院院长、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对《条例》进行解读。

■记者：《条例》第四条规定：“社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营利性经营活动”如何界定？基金会参与影响力投资（比如南都基金会投资禹阔资本、爱佑基金会投资水滴筹公司等）算不算参与？

■王振耀：从国际惯例来看，非营利组织需要与商业做切割。很多国家都规定非营利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然而，全世界的非营利组织都会进行投资，比如福特基金会，注册资金为2.5万美元，今已有百亿美元规模，这是投资促成的。与商业投资赚取利润用于分红不一样，社会组织投资所获收入是用于社会的。其实，政府的资金，比如社保基金，也会用于投资，这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商业投资。社会组织的投资收入与服务性收入并非商业营利，而是为了用于公共事业。慈善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2/3以上同意。”亦说明慈善组织可以进行投资。

■记者：《条例》称“国家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据我了解，民政、财政、税收、教育等部门与社会组织有关，“协调机制”该如

何建立？

■王振耀：我曾任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据我了解，在国家机关，凡涉及跨多个部门的事务，比如救灾应急，是要建立协调机制的。

社会组织属民政部管理，但其所涉部门多，如果没有协调，就只能“公文对公文”，工作很难开展。因而应该在中央各部委中进行政策协调，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服务。政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不会影响到社会组织的独立性。

■记者：关于扶持鼓励政策，目前社会组织税收优惠与薪酬待遇均存在问题。一是基金会保值增值难获税收优惠，二是免税资格认定涉及社会组织从业者的薪酬待遇。2009年出台的《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今年2月新出台的《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有了不同的表述：“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这是否意味着社会组织薪酬低问题的解决有了一定程度的操作空间？

■王振耀：我们承担了财政部的税收优惠相关课题，坦率地说，财税部门也很着急，推出了很多积极的免税政策。关键在于，目前各方没有在做研究、案例等方面搭建良好的沟通渠道，也没有把国际经验说清楚。财税部门出台政策的本意

是促进社会各界更广泛地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而非把资金都用于发放工资，却产生了新的问题。我们应积极反映，相信政策会逐步得到调整和完善。今年2月出台的免税资格认定新政，无疑往前又走了一步。

■记者：《条例》规定：“社会组织名称应当准确反映其特征。”那么，“准确反映”该如何衡量？“壹基金”凭名称看得出来是做什么的吗？目前“90后”甚至“00后”加入公益大潮，年轻人有个性，爱标新立异，这一规定会否影响青年公益的活力？

■王振耀：现在年轻人做慈善与社会创新很厉害，我认为，这一条规定的出发点是好的，但应该修改和完善，增加相关限定，不然在执行层面会闹出不少矛盾。

■记者：较之《基金会管理条例》，《条例》去掉了县级200万元的注册资金门槛和地市级400万元的门槛，保留了省级800万元的门槛，把国家级的标准从8000万元降至6000万元。资金门槛的变化，会在基金会领域造成什么样的发展局面？

■王振耀：行政法应注意与基本法做好衔接。慈善法第十条规定：“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这意味着基金会可以在县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在对慈善法的解读中，很多专家都认为这是一项重大改革，这两年有不少县级基金会成功注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基金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假如取消市县两级注册基金会的规定，这恐怕改变了法律，需要全国人大进行释法。如此一来，会产生

两个负面效果：第一，慈善法立法阶段，专家建议是，让慈善捐款跟挣钱一样方便，慈善法第十条对应的正是此建议。现在要取消市县两级的基金会注册，就让行善变得不那么方便和容易了。第二，门槛太高，把注册资金定这么高，会把小额行善的“门”堵住。以河北省为例，承德市的人要注册一家基金会要跑去石家庄办理手续，这得跑多远、跑多少趟呢？希望有关部门听取社会意见，完善《条例》。

■记者：按照《条例》，在国务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基金会与社会服务机构，其发起人应“在有关领域具有全国范围的广泛认知度和影响力”。我比较困惑的是，这个“认知度”与“影响力”如何衡量？

■王振耀：建议修改这一规定。“全国范围的广泛认知度和影响力”，谁来认定？官员认定、群众认定还是投票认定？最好对不具有操作性的、不好定义的、容易引起歧义的规定进行修改，保持法律的严肃性。

■记者：《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社会组织可以设立分支机构。这对公益行业来说，意味着什么？

■王振耀：客观上来说，社会组织需要有分支机构，有的是链条式的上下游分支机构，有的是平台内部的分支机构，有的是网络化组织内的分支机构等。我认为，《条例》的规定是一个比较大的进步。然而，《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社会组织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因此，要把地域性和非地域性的分支机构区分清楚，再具体化一些，避免产生歧义。（顾磊）

在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培训班上的致辞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光杰

(2018年9月12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淄博市举办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培训班，对新时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政策进行学习交流、研究探讨，对于我们进一步明确方向，理清思路，加强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队伍能力建设，推动全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努力开创社会组织建设发展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今天，我们有幸请到了全国社会组织管理领域的领导，也是资深专家廖鸿局长，大家一定要好好珍惜，认真学习。借此机会，我代表全省社会组织管理战线的同志们，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和廖鸿局长多年来对山东工作的关心指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刚才淄博市王可杰副市长做了热情洋溢的致辞，介绍了淄博市经济发展、社会建设特别是社会组织发展情况。淄博市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工作，将其纳入促进社会治理创新大局和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中谋划部署。2017年7月，市政府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大对社会组织培育创新力度，严格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初步构建起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有序竞争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这一良好局面的形成，体现了淄博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的坚决态度，体现了淄博市工作中的创新精神和务实作风。淄博市的做法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各地应认真学习借鉴。

近年来，全省各地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

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要求，围绕社会组织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全省共登记注册社会组织49305个（社会团体17517个，民办非企业单位31637个，基金会151个），初步形成了门类齐全、层次不同、功能互补、覆盖广泛、特色明显的社会组织体系。

一是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不断加强。按照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以党建为统领，落实“三个同步”要求，全力推进“两个覆盖”。省厅修订了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指导社会组织将党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纳入章程；对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进行了修订完善，党建赋分提高至500分，占总分值的一半，极大强化了党建统领作用。今年8月，中共山东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正式成立，在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省厅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省厅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标志着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入一个崭新阶段。

二是社会组织“放管服”改革和“一次办好”改革不断深化。为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厅党组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意见》，提出了12项具体措施。如，降低了三类省管社会组织注册资金标准，放宽社团负责人任职限制、提出了社会组织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和推动“十强”产业发展的措施、区分了社会组织服务和许可的不同环节。对加快推进登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梳理登记服

务事项和规范，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和“一次办好”服务提出了明确要求，下放“省字头”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三项法人登记权限，实行社会组织年检改年报制度。通过改革，最大限度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三是社会组织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顺利完成。全省各级民政部门从讲政治的高度，把开展好专项行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思想上高度重视，真正把专项行动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巡视整改的具体体现，迅速在全省铺开。仅省本级通过排查，共发现196家社团、基金会未按期换届，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目前已全部完成换届、注销、撤销登记或处罚工作。对2016年度218家未参加年检的省管社会组织分别给予了警告、撤销登记处罚，对2017年度144家未参加年检的省管社会组织进行了通报。通过集中排查整治，切实解决了我省社会组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了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四是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成效明显。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认真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引导各行业协会商会降低会费等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据统计，2017年全省行业协会商会共减免涉企收费1.27亿元，2018年预计可减免1.24亿元。省厅在官方网站将省市县三级3084家行业协会商会已确定实行的会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公示，进一步扩大了涉企收费“一张网”覆盖面。

五是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不断加大。按照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联合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的要求，我省本着“打击一批、劝散一批、规范一批”的精神，严肃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成立了“打非”领导小组，召开了会议，印发了行动方案，发布了公告。省厅会同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省工商联等分领域对非法校友会、校外培训机构和非法异地商会进行了集中清理。截至8月底，全省共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180起，并

对外公布了两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成功处置了一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净化了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六是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力量参与脱贫攻坚不断推进。创新扶贫形式，策划实施了省管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双百扶贫行动”。省厅会同省选派办、省扶贫办制定印发了实施方案，对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作出具体安排部署。目前已有108家省管社会组织与有关县区挂职副书记对接，其中30家社会组织率先行动，走进20个贫困县的镇村与第一书记进行实地调研对接，先期捐赠资金、物资价值420余万元。积极推进山东、山西“牵手计划”和“跨省帮扶行动”，引导动员社会组织参与东西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当前，正处在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按照廖局长此次培训班授课精神，深刻认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地位和作用，深刻认识加强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找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把我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和水平。

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新修订的党章，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提法、新举措，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发挥好社会组织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要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以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放管服”改革和“一次办好”改革为重点，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力度，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发展环境。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十强产业”、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大(下转第32页)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的通知

鲁民〔2018〕47号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各全省性社会团体：

现将《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民政厅
2018年7月16日

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

为规范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提高依法自治水平，加强内部民主建设，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意见》（鲁民〔2018〕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社会团体应严格按照章程，依据本指引，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为5年的，期满不再延期。

第二条 社会团体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选任制），应当由社会团体会员（代表）选举产生。

第三条 社会团体选举应当体现民主、公开、公平、公正，尊重会员的民主权利，反映会员的意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

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应当自觉接受全体会员和社会的监督，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社会团体应当明确会员资格条件，规范入会和退会程序，制定会员管理办法。

第六条 会员申请入会，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会员提交入会申请后，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会员退会需书面告知所在社会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七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确认，可予以除名：

- （一）1年及以上不交纳会费；
- （二）1年及以上不参加社会团体活动；
-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
- （五）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可给予会员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或除名的处分。

第九条 社会团体应当每年定期更新会员名册，并在网站、会刊等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三章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条 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制定和修改会员管理办法；
- (六)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七) 决定社会团体终止事宜；
- (八) 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会员数量少于100个(含100个)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会员数量超过100个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会员数量的1/3,且会员代表数量不少于50个。会员数量较多的,可以申请适当降低会员代表比例。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应当体现广泛性、代表性,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产生。理事会应当合理确定选区和会员代表名额,各选区根据理事会分配的会员代表名额和会员意见遴选会员代表。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3—5年。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制定和修改章程、会费标准等重大事项,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民主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改选换届和涉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会员(代表)大会,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四章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第十六条 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中选举产生。理事的人数一般为会员(代表)总数的1/3,且应为单数。

理事丧失会员资格的,自动丧失理事资格,由理事会确认。

第十七条 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

会负责。理事会的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相同。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 决定秘书长(聘任制)、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人、财、物等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提前10日通知全体理事,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应当由理事长(会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可以授权或委托一名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选任制)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理事长(会长)因下列情形不能召集理事会的,经1/5以上理事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其决议须以无记名方式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一) 死亡或失踪;
- (二) 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
- (三) 被有关权力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四) 辞职;
- (五) 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行职责;

(六)有证据证明有滥用职权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团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理事超过60人的,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且应为单数。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本指引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五章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是社会团体的负责人。社会团体设理事长(会长)1人;副理事长(副会长)1至7人;秘书长1人。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的秘书长可以采取选任制或聘任制。秘书长为聘任的,不具备理事资格,不参与理事会表决。

行业协会商会的秘书长应当为专职。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第二十七条 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应严格按照中央、省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按照社会团体章程的规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或者秘书长(选任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可以连选连任,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条 理事长(会长)出现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不能履行职责或不适合继续任职的,由1/5以上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以无记名方式经全体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可对理事长(会长)进行罢免。

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理事长(会长)的罢免须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监事人数一般不超过9名。监事人数超过3名的,应当设立监事会,监事中应当有会员(代表)。监事或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社会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损害社会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社会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七章 换届选举的筹备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的筹备工作由理事会负责。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选举的时间和方式;

(二)成立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监督委员会;

(三)审议选举办法草案;

(四)审议章程草案。

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选举方式:

(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代表)选举产生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选任制)等;

(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代表)选举产生理事、监事,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选任制)等。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采用第一种方式，并实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五条 候选人的产生方式：

(一) 自荐。会员（代表）自荐为候选人。
(二) 推荐。10名以上会员（代表）可联合推荐候选人，理事会、常务理事、理事均可推荐候选人。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应当成立选举委员会作为选举主持机构。选举委员会成员由会员提名，从会员中产生，经理事会表决通过。选举委员会应当由3至9人组成，且为单数，并推选1人作为选举委员会主席。

选举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履行职责，至新一届理事会产生之时职责终止。

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候选人的，须退出选举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选举委员会的职责：

(一) 制定选举工作方案；
(二) 审查会员（代表）资格，公布会员（代表）名单；
(三) 接受候选人自荐或提名，公布候选人名单并介绍情况；
(四) 组织会员（代表）参加选举；
(五) 主持选举投票、计票和监票工作，确认并宣布选举结果；
(六) 有关选举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成立选举监督委员会作为选举监督机构。选举监督委员会成员从会员中产生，经理事会表决通过。选举监督委员会应当由3人以上组成，且为单数。

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的选举需要公开的事项：

(一) 选举程序、选举职数、候选人条件；
(二) 会员（代表）资格认定情况；
(三) 候选人资格审查情况；
(四) 对会员质询的回答与解释；
(五) 对会员投诉的处理情况。

第八章 选举方式和程序

第四十条 换届选举的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审议以下议题：

(一) 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二) 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三) 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监事或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通过章程；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及会费收取办法；
(六) 通过选举办法；
(七) 选举新一届的理事、常务理事、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选任制），监事；
(八) 通过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社会团体选举应当以无记名方式投票选举，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签到。监票人组织到场会员（代表）签到，统计并公布应到会人数和实到人数。
(二) 介绍候选人，公布监票、计票、唱票人员名单。
(三) 检查票箱。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确认后封闭。
(四) 发放选票。监票人、计票人按一人一票发放选票。
(五) 介绍选票。监票人介绍选票的填写方法和注意事项。
(六) 投票。有选举权的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先投票，其他人员依次投票。
(七) 点票、计票。监票人打开票箱，计票人验票点票。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有效。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统计计票结果。
(八) 宣布选举结果。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的正式候选人和另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到会会员（代表）半数的，方能当选。

超过应选名额时，得赞成票多者当选。赞成

票数相同时，应当再次进行投票选举。

第四十三条 选举大会的签到表、选票、选举办法、计票结果、选举结果、决议及会议纪要等资料应当整理成册，向全体会员公开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以后产生的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应当按照“一届一备、变动必备”的原则，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九章 公示和备案

第四十五条 社会团体负责人候选人名单应于选举会议召开30日前，提请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审核。社会团体负责人选举结果应当于换届选举结束后3日内，提交登记管理机关以本会或本会筹委会名义在指定网站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提请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第四十六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换届选举结束后30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 （一）《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 （二）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
- （三）《社会团体负责人、监事长备案申请表》（附《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社会团体监事长备案表》）；
- （四）在社团任职按规定须报批的，提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批准兼职的文件；
- （五）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附新一届理事、监事名录，与会人员名单）。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第四十七条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后，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 （二）《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三）通过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理事会、会员

（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四）原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的离任财务审计报告（由登记管理机关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第四十八条 社会团体延期换届选举的，于届满30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 （一）《社会团体延期换届选举报批表》（一式两份）；
- （二）通过延期决定的理事会会议纪要。

第十章 届中增补

第四十九条 社会团体届中需增补理事、监事的，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到会会员（代表）半数的，方能当选。

第五十条 届中需要增加、补充或重新选举负责人的，候选人应为本届理事。社会团体可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进行选举。

新增补的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需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提交《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申请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和会议决议。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

第五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是指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同业人员（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社会团体。

第五十三条 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的换届选举，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由山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指引中的各项条款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为准。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有关事项参照本指引执行。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业协会商会 负责人任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鲁民〔2018〕48号

市、县（市、区）民政局，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

现将《山东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民政厅
2018年7月16日

山东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7〕5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意见》（鲁民〔2018〕38号）、《山东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山东省民政厅印发〈山东省异地商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4〕99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印发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的通知》（鲁民〔2018〕47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是指担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等职务的人员。

第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

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设置行政级别。

第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的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由理事会负责，并成立选举委员会作为选举主持机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选举委员会成员由会员提名，从会员中产生，经理事会表决通过。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候选人的，须退出选举委员会。

行业协会商会第一届负责人的选举工作由筹委会负责。

行业协会商会届中需要增加、补充或重新选举负责人的，由理事会负责提名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选举工作。

第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候选人名单应于选举会议召开30日前，提请业务主管单位（党

建工作机构)审核。

第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由会员(代表)大会以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

第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选举,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会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选举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每届任期3—5年,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任期为5年的,期满不再延期。理事长(会长)连任不超过两届。

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实行轮值制的,必须在本会章程中明确轮值人选、轮值顺序和轮值期限。

第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为专职,可以通过选举、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产生。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体方式由理事会研究确定。

行业协会商会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

行业协会商会聘任制秘书长不具备理事资格,不参与理事会表决,但可列席理事会会议。

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规定与聘任的秘书长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按照社会团体章程的规定,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或者秘书长(选任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社会

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不得由聘任制秘书长担任,并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选举结果应当于换届选举结束后3日内,提交登记管理机关以本会或本会筹委会名义在指定网站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提请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后,自换届选举结束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按照规定进行离任审计,并自选举结束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审计机关等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理事长(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积极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任职培训。

第十五条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规定中的各项条款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为准。

关于印发 山东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购〔2018〕3号

各市（不含青岛）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我们制定了《山东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2018年7月17日

山东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7〕5号）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采取奖补资助的形式，专项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我省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又称社会服务机构）。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突出公共财政导向，

遵循“引导激励、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绩效”原则，落实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引导社会组织强化自身能力建设，鼓励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投入，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及执行，分配和拨付资金，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省民政厅负责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专项资金预算，制定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审核、评审，确定拟支持对象，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意见，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社会组织申请专项资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固定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有完善的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社会信誉良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管理规范、作用发挥充分、社会效益突出的社会组织。相同条件下，优先支持获得3A评估等级以上的社会组织。具体包括：

（一）全省性社会组织

1. 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社会组织。支持其贯彻落实我省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十强产业”、壮大民营经济、推进对外开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做大做强，打造品牌。

2.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社会组织。支持其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3. 按照国家及我省相关政策要求，确需支持的社会组织。

（二）市县社会组织

重点支持在基层开展慈善公益、社区服务、社区治理的市县社会组织。

1. 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支持其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关爱儿童、扶残助残、恤病助医、救援救灾等社会服务。

2. 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支持其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邻里互助、调解纠纷、文体娱乐、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

3. 符合当地党委政府支持要求的其他社会组织。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直接资助的方式。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对每个社会组织每次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三章 资金分配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分配采取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支持全省性社会组织的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支持市县社会组织的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第十条 项目法分配程序。根据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全省性社会组织工作业绩及上年度资金绩效情况，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定专项资金申报要求，制定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全省

性社会组织按规定将申报文件及有关资料报送省民政厅。省民政厅负责资料审查、筛选、评审，向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省财政厅据此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因素法分配程序。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市县社会组织工作业绩及上年度资金绩效情况，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分配因素、权重及公式。省民政厅按分配因素基础数据进行测算，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省财政厅据此拨付资金。各有关市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省里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限内分配拨付专项资金，并将资金分配结果、绩效目标及时报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确定应尽快组织实施，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逐步建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量化绩效评价管理，为规范资金管理提供支撑。

民政部门负责按要求编制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并抄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统筹推进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并根据需要，选择部分社会关注度高、资金投入大的社会组织开展绩效再评价。

第十五条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其作为今后安排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和支持对象公示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下转第19页）

关于进一步推进 省管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党的组织 和工作全覆盖的通知

各有关省管社会组织：

近期，省委非公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批准成立了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明确综合党委负责省民政厅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在省级登记且没有落实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行兜底管理。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和《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7〕5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截至2018年6月底，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共581家，其中，已经建立党组织的62家，尚未建立党组织的419家（其中，符合单独建立党组织或建立联合党组织条件的147家，有党员不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134家，无党员的138家），100家未报年检报告。

2018年9月底前，凡有3名（包括兼职工作人员党员）以上正式党员的，都要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同时，积极推动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社会组织，采取片区联建、同业共建、挂靠组建、龙头带建等方式，与其他社会组织或发起单位等建立联合党组织；无党员的社会

组织，可由发起单位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服务、组建群团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力争年底前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分类推进

根据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现将尚未建立党组织的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分为三类，采取不同措施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第一类：符合单独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第二类：党员人数不足3人暂不符合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第三类：暂无党员的社会组织（见附件）。如社会组织党员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上报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经确认后调整工作分类及任务安排。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推进党的组织覆盖阶段（2018年8月-9月30日）

（一）单独建立党组织

工作对象：第一类社会组织。

组建程序：1. 拟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详细了解本单位党员（包括专职和兼职党员）情况，确认党员名单，于9月15日前向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提出成立党组织的申请，并同时提供党员信息采集表。2. 综合党委按照规定批复成立党组织。3. 社会组织向综合党委上报党员（代表）大会会议计划和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名单，鼓励社会组织领导层党员干部进入党组织委员会。4. 经综合党委同意后，社会组织按照计划召开党员（代表）大会，于9月底前将选举结果报综合党委。5. 综合党委对选举结果予以审批。

按照有利于工作的原则，社会组织也可向发起单位、挂靠单位党组织或属地县级组织部门、街道（乡镇）、社区党委提出党组织成立申请；驻济以外的省管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原则上向属地上级党组织申请成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覆盖工作，并将有关材料报综合党委备案。已经采取联合组建方式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如党员人数已达3人，应及时向所属上级党委提交单独成立党支部的申请，调整组建方式。

（二）联合建立党组织

工作对象：第二类社会组织。

组建方式：1. 社会组织可依托具有一定党建工作基础且热情较高的第一类社会组织党组织，采取挂靠组建、龙头带建的方式成立联合党组织。2. 也可根据“业务相关、地域相邻”的原则，在第二类社会组织之间，或与发起单位、挂靠单位等其他组织组建联合党组织。

在联合组建党组织过程中，确实存在困难的，综合党委将依照申请情况，指导帮助其与相关单位联合组建或挂靠组建，统一开展活动。

组建程序：1. 社会组织之间联合组建党组织并隶属于综合党委的，应共同向综合党委提出成立党组织的申请，并同时提供党员信息采集表。2. 综合党委审核后，按照规定批复成立党组织。3. 社会组织向综合党委上报党员（代表）大会会议计划和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名单（不设支委会的只报书记）。4. 经综合党委同意后，社会组织按照计划召开党员大会，于9月底前将选举结果报综合党委。5. 综合党委对选举结果予以审批。

社会组织与发起、挂靠单位等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或采取挂靠组建、龙头带建的方式建立党组织的，应明确隶属关系，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覆盖工作，将有关材料报综合党委备案。

第二阶段：推进党的工作覆盖阶段（2018年9月-11月底）

工作对象：第一阶段结束后，仍无法建立党组织的省管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含第三类社会组

织），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服务、组建群团组织等方式推进工作覆盖。

党建工作指导员的产生方式：社会组织中有1—2名专职或兼职党员，暂时无法建立联合党组织的，由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明确1名正式党员任党建指导员。无正式党员的，原则上由发起单位或挂靠单位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党建工作指导员应为正式党员，要求政治素质好、组织协调能力强，能够较好地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熟悉社会组织工作，具有一定党建工作经验。

工作职责：1. 列席社会组织重要会议，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社会组织贯彻落实，监督引导社会组织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2.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所联系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督促协助社会组织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下发的文件、通知。帮助上级党组织掌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促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提升。3.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工作，帮助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4. 社会组织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并按照规定协助社会组织完成党组织组建工作。5.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阶段（2018年10月-12月）

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阶段结束后，综合党委将对照基础数据，全面检查本通知落实情况，总结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统计汇总各项数据，形成报告，并对结果进行通报，对工作推进力度大、效果突出的社会组织进行表彰。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已写进党章，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省民政厅2018年修订的《山东省社会组织评估指

标》将社会组织党建评估分值提高到占比50%。各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尽快按要求成立党组织。

（二）严格督导考核。综合党委将采取实地检查、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进度核实。各社会组织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要求，如实上报本单位情况，出现问题及时请示，推进过程中做好党建工作档案资料整理和经验总结等工作。

（三）强化工作措施。实行统计月通报制度，进行销号管理，全面掌握组建数量、党员变化情况等；每月通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并对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社会组织，予以负责人约谈。

联系电话：0531-86905003。

通信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南新街1号，邮编：250012。

附件：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分类名单
(见山东社会组织网)

中共山东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
2018年8月21日

（上接第16页）

民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申报通知、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并逐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

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并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使用资金的社会组织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资金的合法合规有效使用承担主体责任，并主动接受和配合资金绩效评价、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十八条 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民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财政部门要督促民政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必要时可组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信用负面清单制

度，对存在弄虚作假、冒领骗取专项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组织或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省财政厅《关于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领域实行“信用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鲁财预〔2014〕1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骗取的专项资金，由财政、民政部门按规定收回，对骗取专项资金的组织，三年内不予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市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14日。

中共山东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 召开第一次会议

8月15日，中共山东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书记李光杰主持会议，副书记魏尊峰、姬升峰，委员王民杰、田长太出席会议。

会议学习了十九大报告及党章关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有关内容，传达了《中共山东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共山东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通知》《中共山东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关于李光杰等3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会议研究制定了《中共山东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工作规则》，通过了《山东省省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管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的通知》。

会议指出，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在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省民政厅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省民政厅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在省级登记且没有落实业务主管单

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行兜底管理。在工作中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坚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中央部署、省委要求贯彻落实；结合社会组织登记、年检、评估，做好三个同步工作；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做好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审批和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做好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各市民政部门设立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开展工作。

会议要求：一是全面加强综合党委自身建设，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党委成员要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凝神聚力，尽职尽责，努力把山东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向新的高度。二是按照职责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今年重点抓好省管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扎实推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我省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完成

8月13日，省民政厅公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清单内容主要为省、市、县三级3082家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这标志着我省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完成，扩大了涉企收费“一张网”的覆盖面。

去年以来，根据省委、省政府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部署要求，山东省各级民政部门加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力度，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响应政府号召，降低会费和其他

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据统计，2017年度全省行业协会商会共减免涉企收费1.27亿元，其中，省管行业协会商会2017年共减免会费3424万元，经营服务性收费362.7万元；17地市2017年共减免会费8379.8万元，经营服务性收费563.9万元。2018年预计可减免1.24亿元，其中，省管行业协会商会预计减免会费3057.8万元，经营服务性收费769.8万元；市县行业协会商会预计减免会费7600.3万元，经营服务性收费1001.3万元。

围绕“家”字做文章 打造家电“朝阳产业”

——访山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执行会长曹海奎

任之

6月28日，由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主办的2018中国家电流通大会在广东顺德召开，会上总结表彰了一批为家电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家电人物，山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执行会长曹海奎被授予改革开放40年中国家电流通行业“卓越功勋人物”。曹会长从1983年进入山东省家电总公司，在家电行业摸爬滚打三十余载，经历了家电流通行业从批发、零售、连锁到电商化、全渠道化的发展历程。丰富的经历使其兼具企业家精神和行业领导者的大局观念、战略眼光，在家电行业享有较高知名度及良好口碑。近日，记者有幸采访到曹海奎会长，与他深入探讨了家电行业面临的新业态、新动能、新机遇，走近了既熟悉又陌生的家电行业世界。

洞察先机，时刻把握行业风云变幻

“当年我家再穷，不是还有一样家用电器吗？手电筒啊！”赵本山的这个小品段子无意中点明了家用电器与人们生活密不可分的关系。那么，今天的家用电器涵盖了哪些范畴？整个行业的发展情况是怎么样的？“如今的家用电器可以说是百花齐放，种类繁多，无孔不入地渗透进人们的日常生活，改变和塑造着人们的生活方式，甚至可以说已经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了。”曹海奎作为家电行业的资深人士对记者娓娓道来。

家用电器使人们从繁重、琐碎、费时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为人类创造了更为舒适优美、更有利于身心健康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提供了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条件，已成为现代家庭生活的

必需品。目前，一般把家电产品分为家用电器和家用电子产品。传统的冰箱、洗衣机、空调、彩电、热水器等都属于家用电器范畴，电脑、手机、投影、照相机、摄影机等都属于家用电子产品。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人们习惯的改变，两者之间的分野已经没有那么严格的界限。当前，智能化、物联化是家电产品的发展趋势。“比如，冰箱的发展将更加注重用户的交互体验和用户的控制，智能冰箱会定期提醒用户各类储存物品的保存状况，温度、湿度、菌落，以及预计保质期等。用户可以自主远程调控不同区域的温度，以达到保鲜的目的。这不是空想，不久就会有相应产品上市。”曹海奎对行业发展如数家珍。

说到家电产业的整体发展趋势，曹海奎针对国际、国内两个方面均有深刻的认识。受前几年欧美经济危机余绪未解的影响，国际家电市场持续走入寒冬，但是近年来复苏迹象明显。尤其欧盟经济复苏强劲，去年下半年欧元快速增值，对欧盟累计出口达112.0亿美元，已经超越美国成为我国家电出口第一大经济体。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去年1-10月份，我国家电出口持续向好，累计出口额达515.59亿美元，同比增长8.4%，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国内家电市场虽然受国家新一轮房地产紧缩性调控政策、环保压力增大、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但由于近几年我国实施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旧动能转换、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节能、绿色、健康、智能家电研制生产等重大政策影响和推动，各家电

企业纷纷对标国际先进技术，加大技术研发和创新力度，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加快供给优质精品，引领消费需求、占领市场制高点成为行业共识。“可以说，国内整体零售市场表现良好，各品类量额同增。同时，线上规模增势强劲，电商平台继续呈高速增长态势。”山东省家用电器协会会长田占军补充道。

创新服务，助力家电鲁军强势崛起

今年5月29日，“山东省第五届家电消费节”在济南启动，海尔的表现异常抢眼。海尔打破传统的“卖产品”模式，高调提出“卖方案”，依托全品类的黑白电阵容体系，围绕衣食住娱等生活场景，为用户提供全场景定制化智慧成套方案，以成套设计、成套销售、成套服务三大成套能力，让用户充分享受“美好生活一站购”的全屋成套服务。“这个家电消费节就是我们协会跳脱传统思维，为企业量身定制服务的一大重要创新，受到企业和市场的热烈欢迎。”曹海奎自豪地说。

老话说“无湘不成军”，在今天的中国家电行业则是真真切切的“无鲁不成军”。山东是家电生产和消费大省，也是全国闻名的四大家电制造基地之一，产销量一直居全国前列，在全国乃至世界都具有较高知名度，培育了海尔、海信、澳柯玛、九阳、小鸭等一批国际知名企业。其中海尔已连续九年蝉联全球大型家电第一品牌，海信智能电视销量居全球前三，九阳豆浆机等产品产销量位居全球前列，康泰、海容、海普、多星等企业发展迅速，在各自领域取得了优异成绩，成为推动山东省家电行业发展的后备力量。“这些知名家电‘鲁军’壮大的背后，凝结着不少我们家电行业协会的心血。”曹海奎说。

山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成立于1994年，是经山东省民政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社团法人资格的全省家电行业唯一的省级协会社团组织。上级主管部门为省经贸委和省轻工联社。目前，协会拥有四个分支机构：家电职业技能鉴定所、家电维修委员会、家电质量事故仲裁调解委员会、

家用水处理设备专业委员会；三个特设机构：山东省家电行业专家人才办公室、山东省家用电器维修服务部等级评定办公室、山东省计算机及外设维修服务部等级评定办公室。协会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的利益，为会员和行业服务，促进行业的发展。协会会员涵盖：生产企业、物流企业、销售企业、维修服务企业；地市同行业协会；科研机构、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关心和支持家电事业发展的个人。其中有山东省家电生产企业40多家，流通销售企业20多家，外省家电驻鲁销售企业40余家，维修服务企业300余家，职业院校12家，个人会员1500余人。“协会是政府对家用电器行业决策的参谋，是会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相互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协会愿与各行业企业和关心、支持全省家电行业发展的有识之士一起携起手来，共同促进行业的健康、快速、和谐发展。”曹海奎动情地说。



2017年，协会工作可谓亮点纷呈：配合省经信研究院开展重点传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课题研究，申请省中小企业局创新奖励和创业补助项目，开展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开拓、“走出去”国际商业交流活动等专业服务工作，组织并完成山东省第十二届家电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为行业和企业选拔高级工300多人，技师50多人，高级技师6人，为行业选拔山东省首席技师1人，申报山东省技术能手2人，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1人；协会流通专业委员会对行

业家电卖场的门店长、主任、经理等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举办“山东家电黄埔精英培训班”1期，培训70人，受到企业好评；协会高度重视产业基地、产业集群的培育、提升工作，对接淄博轻工办、周村区政府，向国家协会和轻工联合会申报国家级电热锅产业基地命名，得到升级为国家级电热锅产业基地的批复，提升了我省电热锅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激发活力，开创“朝阳产业”新图景

“国际上有个观点，说家电行业是‘夕阳产业’。您怎么看？面对行业的下一步发展，是信心满满还是信心不足？”记者问。

面对记者有些刁钻的问题，曹海奎这样回答：“这种观点存在不是一天两天了。我要明确地说，只有‘夕阳产品’没有‘夕阳产业’！”他认为，家电行业的发展首先要突出一个“家”字，感知家庭需要，促进家庭认知，满足家庭需求。在此前提下，只要坚持供给侧改革，注重融合叠加技术革命新成果，依托“互联网+”，加快家电产品的升级换代，精准满足个体化企望，辅之以灵活高效的物联网技术，家电行业永远是朝阳产业。“在此过程中，我们家电行业协会也是大有可为。”他说。

曹海奎介绍今年山东省家电行业协会的主要

工作有九大任务：贯彻落实《山东省家电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和《山东省家电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企业快速发展；加大会员发展力度，增加会员数量，扩大会员覆盖面；办好第十三届家电技能大赛，协调中国国家家电维修协会，争取竞赛活动落户我省；筹备成立山东省电热锅技术联盟和净水器技术联盟，加大淄博周村、滨州邹平电热锅基地、济南净水产业基地的培育和扶持力度；扩大培训规模，开展技能人才、清洗人才、管理人才培训、鉴定、晋升工作；发挥“山东省家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平台优势，加强全省家电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大标准制修订力度，完成各类标准起草3-4项，同时参与行业标准制定1-2项；利用山东省家电行业协会流通专委会和山东区域家电龙头流通企业联盟，创新流通经营和商业模式，继续打造有山东特色的“家电消费节”，扩大市场份额；电热锅专业委员举办第二届电热锅采购节，净水专委会打造山东省2018年山东国际水展会；加大投资，扩大宣传，为协会会员做好信息交流、品牌宣传、产品展示、业务对接等服务。

“我对家电行业和协会的发展报有100%的信心！”采访在曹会长斩钉截铁的回答中结束。

山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展示

海尔：坚持品牌信仰

海尔集团创立于1984年12月26日，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美好生活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创始人张瑞敏任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海尔集团历经五个战略发展阶段，从资不抵债、濒临倒闭的集体小厂发展成为生态型企业，率先在全球创立物联网生态品牌。

海尔坚持“人的价值第一”的发展主线和“创新、可持续发展、客户至上、缜密的解决方案”的品牌信仰，首创物联网时代的人单合一模式，颠覆西方传统经典管理模式，以其时代性、

普适性和社会性，实现跨行业、跨文化的输出和复制。

海尔在全球拥有10大研发中心、24个工业园、108个制造工厂、66个营销中心，拥有海尔、卡萨帝、GEA、斐雪派克、AQUA、统帅等智能家电品牌，日日顺、海尔消费金融、COSMOPlat、顺逛等物联网服务品牌，海尔兄弟等文化创意品牌。2017年，海尔集团实现全球营业额2419亿元，全球利税总额首次突破300亿元。

海信：优化产业格局

海信集团成立于1969年。坚持“诚实、正直、务实、向上”的核心价值观和“技术立企、稳健经营”的发展战略，以优化产业结构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运营为杠杆，持续健康发展。

海信拥有两家上市公司及科龙、容声、东芝电视等多个品牌，形成了以数字多媒体、智能信息系统、现代通信、绿色节能制冷、城市智能

交通、光通讯、医疗电子、激光显示等技术为支撑，涵盖多媒体、家电、IT智能信息系统和现代地产的产业格局。海信电视国内占有率连续14年排名第一、全球出货量第四，海信与容声冰箱在中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宽带光模块产品国内排名第一、全球占有率排名第六，2011-2015年城市智能交通企业业绩总排名第一，商业POS连续十三年国内第一。

澳柯玛：实施“互联网+全冷链”战略

澳柯玛创建于1987年，秉承“没有最好 只有更好”的企业信念，专注制冷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是世界知名的制冷装备供应商。澳柯玛形成了以冰柜、冰箱、生活电器等家用产品为核心业务，以商用冷链产品、冷链物流装备、超低

温设备、洗衣机、空调、自动售货机等为发展业务，以新能源电动工具车、新能源家电为未来业务的多层次、多梯度产业格局。

基于“打造制冷主业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发展理念，澳柯玛拓展制冷产业领域，实施“互联

网+全冷链”战略，推进智慧冷链、智慧家电、智能制造“三智”工程及O2O营销平台落地见效，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推动公司业务和经营模式转型升级。

澳柯玛着力推进“三智”工程建设。智慧冷链将低温冷库、大型冷链物流车、商超设备和家用制冷产品等串联起来，实现了全冷链设备的实时监控管理，破解了传统生鲜产品在运输环节中的物品损毁问题，形成了从最先一公里到最后一公里的完整闭环，提升了制冷产业的整体智能化水平。智慧家庭方面，澳柯玛推出健康空气系统、健康水系统、健康食品系统、健康洗涤系统四大系统智慧家庭整体解决方案，旨在为用户提供清新、洁净、健康、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实现由单一家用产品向智慧家庭生活整体解决方案的全面升级。智能制造方面，澳柯玛利用物联网和监控技术，建立集产品设计、创新、智慧管理于一体的交互平台，打造人机交互、自组织和超柔性的智能工厂。

澳柯玛先后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成就奖、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等奖项，累计获得国家级产品奖项300余项，申请专利2000余件，800多个规格型号的产品经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18年，澳柯玛再次荣登《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以347.91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第143位。

济宁九龙集团：

发挥核心竞争力 创建流通龙头企业

山东济宁九龙集团是山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流通龙头企业，创始于1993年，是一家集家用电器和高档百货为一体的大型集团化商业零售企业。现发展成为集九龙家电、贵和购物、地产开发，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等多元化产业为一体的集团公司。

公司坚持“敬业、务实、团结、高效”的企

业精神，明确市场定位，形成“商品、环境、价格、服务”四大核心竞争力，在济宁家电领域市场长期占比份额达70%以上，单店销售达到6亿多。九龙家电是集团公司支柱产业，在济宁区域有九家连锁门店，当地市占率排名第一，是济宁地区最大的家电专营连锁企业。

总会到娄山沟村进行扶贫考察

7月26日上午，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周天增一行3人到兰陵县矿坑镇娄山沟村进行扶贫考察。通过与当地镇政府、派驻第一书记和村委会接触，了解了该村的经济状况、贫困情况、帮扶需求，初步考虑了帮扶思路和帮扶意向。



总会一行首先全面考察了娄山沟村山林环境、黄烟谷子农作物生长情况、村容村貌，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了镇委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和村委会的情况介绍。周天增就帮扶工作，提出了几点意向：一是我们总会对省民政厅“双百扶贫”积极响应，迅速报名参加此次扶贫活动。娄山沟村在脱贫方面有了一定的进展，但有些方面还达不到脱贫要求，我们将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积极实施对娄山沟村的帮扶。二是发挥自身优势，开展技术帮扶。总会现有200多家会员单位，聚集了各行各业的专家和技术人才，娄山沟村可立足本地地理条件和山林优

势，在种植、养殖、农村电子商务、小微企业等方面多做考虑，我们将协调会员单位尽快对接，实施技术帮扶。三是输血与造血相结合。一方面可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补充完善村里的一些基础设施；另一方面实施当地优势和总会优势的融合，在项目扶贫、产业扶贫、技术扶贫方面多做文章，真正建立起脱贫致富的长效机制。



8月22日，省社会组织总会为娄山沟村购买安装2台澳柯玛空调，改善村委办公条件。并确定明年春季实施养蜂技术帮扶项目。

总会会刊专委会召开座谈会

7月9日，由山东省钱币学会承办的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会刊专委会工作座谈会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召开。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周天增出席会议，来自副秘书长以上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代表共12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山东省钱币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齐鲁钱币》副主编贺传芬主持。



会议首先举行表彰仪式，周天增为获得“

优秀会刊”的单位进行颁奖。随后召开工作座谈会，交流各自的办刊特色和做法，全面总结专委会上半年工作，共同就下半年工作进行讨论，研究确定了三项重点工作及时间安排，初步建立起专委会决策和工作运行机制。周天增充分肯定会刊专委会工作，认为会刊专委会作为总会成立的第一个专业委员会，为其他专委会及全省社会组织发展树立了榜样。希望会刊专委会进一步加强政治站位，坚持“内容为王”的办刊原则，严格审核把关，提高社会组织会刊的质量和水平，发挥会刊信息交流和宣传普及的载体作用，实现“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宗旨，增强社会组织的影响力。

会后，与会代表集体参观了齐鲁钱币博物馆和“纪念建党97周年、北海银行成立80周年暨人民银行成立70周年”钱币史料专题展。

总会食品安全专委会安排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7月16日，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食品安全工作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周天增、食品安全专委会主任委员李琳出席会议并讲话，13个单



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食品安全专委会秘书长赵远征主持。

会上，李琳传达了《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19部门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号召专委会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食安周活动，并对专委会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要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企业自律行为，推动“食安山东”品牌示范引领行动，营造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为实现“尚德守法 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的目标而努力。

总会食品安全专委会召开2018“食安山东” 成果展筹备会

8月13日下午，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食品安全工作专业委员会在山东省肉类协会召开2018“食安山东”成果展筹备工作会议，12家专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食品安全专委会秘书长赵远征主持会议。

会上，赵远征介绍青岛保税区国际冷链食品采集中心参观考察和2018“食安山东”成果展相关活动事宜，提出成果展将于今年12月21日-23日在济南舜耕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大家赞同活动安排，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表示一定相互协作，积极配合专委会，办好成果展。经研究决定，参加成果展的企业，原则上必须是山东省区域内，且获得过政府部门、社会组织颁

发或命名的“食安山东”类企业。



食品安全专委会主任委员李琳作会议总结，对大家的积极态度和提出的建议给予充分肯定，并对成果展组织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总会食品安全专委会组织考察活动

8月17日，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食品安全工作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山东省肉类协会执行会长李琳带队，到青岛央联万贸城考察。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于波、秘书长赵远征、副秘书长周长信和石淑萍参加。万贸城国际集团副总裁孙国锋、总裁助理兼市场运营总监秦国宾陪同。



专委会参观了中国·青岛保税港区国际冷链食品查验集散中心和展示交易中心。查验集散中心总库容96万吨，查验月台136个，年查验能力过千万吨，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现代化冷链食品集散基地。展示交易中心面积约3万平方米。

“两大中心”主要进行肉类、水产品、农副产品等“八大品类”国际冷链食品进出口、转口贸易和国内贸易。随后召开座谈会。座谈会上，李琳详细介绍总会食品安全专委会情况，各委员单位表示，此次考察颇受启发，要积极学习、借鉴央联万贸城在山东新旧动能转换方面取得的经验，推动我省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关于山东省科学养生协会入会的批复

山东省科学养生协会：

根据《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经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研究，同意你单位加入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为普通会员单位，特此批复。

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2018年8月16日

（上接第1页）

性社会服务机构占比为2.83%；非活性社团组织占比为12.50%，疑似非活性社团占比为1.96%。

马庆钰表示：“即便不将疑似非活性的社会组织计算在内，也有至少超过10%的非活性组织，由此可推断2016年我国实际具有活力的社会组织大约在60~63万家。个中反映的问题值得注意。”

另外，此次研究还发现N-GDP与GDP和第三产业增加值水平有高度相关性，这显示了经济发展阶段、经济结构对社会组织发展的强劲带动作用，但社会组织发展数量与社会组织经济规模只有一定程度的对应关系。

此次研究有助于对社会组织整体业态和服务能量作出更可靠的判断，方便非营利部门对基本信息作出专门披露，为供给端主体结构调整、补齐社会组织发育“短板”提供重要依据。研究更进一步的目标是希望推动我国社会组织经济规模计量方式与联合国通用的《国民账户体系非营利机构手册》指标方法对接，以便进一步提高我国社会组织数据记录和统计标准化水平。

测算研究将助力社会组织发展

中国社会组织经济规模（N-GDP）测算研究成果以收入法统计，抽样对象为基金会、社团和社会服务机构在一定时期内产出的新增产品及其

相关价值总和，样本相对误差率较小。虽然对部分内容有一定的争议，认为报告还需要进一步解读和深化研究，但与会专家学者普遍承认它完成了“从0到1”的过程，意义深远。

全国政协委员、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文教研部副主任丁元竹建议，在测量经济价值的同时，对社会组织的社会价值、社会效益的测量也至关重要。“社会组织促进社会和谐，这不是单靠经济价值能够测出来的。”另外，他与中国人民大学产业与市场研究中心主任杜子芳持相似观点：未来可将大数据引入研究，并积极推动此套测量方法纳入到国家统计体系中，更制度化地帮助社会组织的发展。

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表示，从测算研究数据可以看出3个“偏差”：一是2016年的中国社会组织年度总支出中，有超过一半的支出没被计入社会组织的直接产出，而是被计入其他领域；二是社团和社会服务组织除了自己的服务收入以外，其资助主要来自于政府购买服务，而非基金会；三是大量的民办教育、医疗、养老等民非机构是公司在办，其经济规模却被计算在公共服务和市场商业的投资里，“这是最大的偏差”。（顾磊）

山东省基层卫生协会：

多样化活动 多形式服务

一、组织多样活动，服务会员。组织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到北京、上海、杭州等地调研学习，先后召开全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座谈会、全国全科医学与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论坛暨国际家庭医生服务模式发展研讨会、创建优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政策解读与经验交流会。定期举办社区中医服务适宜技术、老年人健康管理、慢病患者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城市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基层卫生政策与管理等培训班。承接“全国优质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国百佳乡镇卫生院”遴选及“全国示范社区服务中心”资格认证工作。

二、开展公益活动，服务社会。与山东红十字眼科医院签订公益活动协议书，开展“博爱齐鲁 助残亮康”活动，520余名眼疾患者受益。联合会员单位，开展“健康知识进社区”活动，发

放手册一万余份。与礼来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合作，出资130余万元，组织260余名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人员赴外地参观学习。与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健康教育进基层”活动，宣讲卫生与健康知识。协会出资15万元，启动“山东省基层卫生科技创新计划”，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创新发展。

三、建言献策，服务政府。协会多次受邀考核基层卫生服务人员业务水平，并制定“考核工作手册”，参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与社区卫生服务管理有关政策文件的研讨、起草和修订工作。与泰山医学院联合开展“关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现状”调研活动，以研究报告的形式向省卫生厅提出人力资源配置、政策执行等建议。

山东电子学会：

着眼国内国外 提升活动层次

一、在学术活动方面，先后参与和举办全国大数据处理与安全高端论坛、世界机器人大会、国际虚拟现实创新大会、企业股权投融资培训会、第四届山东省互联网大会、助力地方创新驱动发展工程枣庄高新区示范区启动仪式暨电子信息专家枣庄行活动、“产教深度融合发展 助力数据山东建设”研讨会、数字经济前沿趋势高峰论坛。全年会员增长率达5%以上。学会成立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山东省青少年电子信息科普创新联盟，发布3项团体标准。

二、在调查研究方面，开展山东省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情况调研，汇总我省虚拟现实产业发展

态势及现状。协助省经信委，组织省内智慧健康养老产业情况调研，摸清我省智慧健康养老技术产品、服务模式、重点项目、产业园区等情况。牵头编写《山东省北斗产业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受到省领导重要批示，北斗产业被纳入我省新旧动能转化重点项目库。

三、在评先树优方面，联合山东省信息产业协会，开展“山东省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评选活动，评出64家优秀企业。先后举办电子信息行业系列职业技能大赛、省第二届智能制造（工业4.0）创新创业大赛、第五届山东省电子装接技能比武大赛、省（第二届）智慧生活创客设计

大赛、首届山东省北斗时空智慧应用创新大赛、第二届山东省移动互联创新创业技能大赛等，评出优秀技能选手近200余人。推荐34家企业为全

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7家企业为中国电子信息研发创新五十强企业、6家企业为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推荐东方电子荣获“盘古奖”。

齐鲁医药学院：

用“三个相信”举措培养人才

齐鲁医药学院坚持“三个相信”的教育理念，即相信每个学生都是向善的、相信每个学生都是可塑的、相信每个学生都能够成才，并落实具体措施，培养实用型人才。

制定《大学生志愿者服务活动实施细则》，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青年志愿者精神，培养学生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学院现有注册志愿者7000余人，每年志愿服务者达40000余人次。出台康复治疗师、营养师、育婴师、按摩师、美容师、西药药剂员等专业管理细则，培养各类人才约36000余人。进行急救操作常识宣传培训，覆盖学院周边10-20个社区、乡

镇，大幅提高社区居民对危重症的施救能力。积极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与新疆建设兵团农二师焉耆医院、农六师奇台医院，开展“实习+就业”合作，每年向西部输送优秀毕业生50名左右。

学院先后荣获山东省民办本科高等教育特色名校立项建设单位、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优秀等次项目办”、山东省民办高校办学优质特色发展奖励第一层次学院、中国民办教育创新发展贡献奖、中国民办高校五十强、省级文明校园等多项荣誉称号。

山东和孚养老服务中心：

开创亲情化养老新模式

山东和孚养老服务中心是一家为辖区内半失能或有短期托养需求的老人提供专业护理的社会服务机构，他们坚持标准化、个性服务，量身定制护理方案，使老人感受到家的温暖。

中心建立了老人服务实体服务模式，先后承接济南市中区、高新区12345热线服务平台、88812349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军休所居家养老服务、市中区社工服务、养老家居无障碍改

造等服务项目，服务老人共计22840人次。与相关职业技术学院和大专院校合作，建立培训基地，开展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培训，举办老人课堂专题讲座124场。建立7支老年文体活动队，开展社区娱乐活动217场。整合30多家服务机构，发展“健康使者”义工近70人，为老人提供居家健康养老服务，多次被山东省电视台、齐鲁电视台等媒体的跟踪报道。

山东省保健科技协会：

打造四个平台

一是打造宣传平台。通过调查问卷、讲解咨询、访谈等多种方式，合作开展3.15科普进社区活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宣传保健食品科普知识。

二是建立培训平台。先后举办公共营养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培训、山东围产干细胞学术论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精准医学高峰论坛、医学医疗知识大讲堂等，累计培训近千人次。

三是强化科技平台。联合省科协，举办谷物酵素技术国际交流合作座谈会、生物发酵技术国际交流合作论坛，提升会员单位科学力量和技术水平，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

四是推进交流平台。每年定期参加中国保健协会理事会议，应邀参加保健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中国泛长三角健康食品协会联席会议。被评为中国保健行业信用等级评价优秀推荐机构。

（上接第7页）

战略部署，结合社会组织发展资金、政府购买服务、等级评估等工作，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支持保障。

要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提高监督管理水平，落实社会组织信息公开、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扩大社会监督。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把工作重心转向社会组织执法和管理，加强社会组织执法队伍建设，真正改变“重登记、轻管理”的现象。

要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面加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自身建设，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点抓好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努力把我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向新的高度。

同志们，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对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

为了保证培训效果，我提三点要求：一是集中精力，认真学习。省厅专门拿出时间，把大家集中起来培训，希望大家珍惜这次学习机会，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集中精力投入学习。二是互相交流，劳逸结合。希望大家能精神饱满、全情投入，认真记录，互相探讨、学习、提升，共同进步，期盼大家能劳逸结合，收获满满。三是自觉遵守培训纪律。培训期间，严格按照作息时间上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请假，自觉遵守廉政纪律，抓住宝贵的学习时间，完成好培训任务。

希望淄博市在全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中再创佳绩，希望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给予山东更多的支持帮助。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民政部的精心指导下，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努力把全省社会组织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预祝培训班圆满成功，并祝大家在培训期间身体健康、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谢谢大家！

山东省烹饪协会

山东省烹饪协会成立于1986年，承担全省烹饪餐饮行业管理职能，由从事烹饪、餐饮服务、饮食文化、食品营养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企业等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行业组织。被评为4A等级。

协会下设办公室、会刊编辑部、会员部、培训和信息部、财务部和各专业委员会，现有专职工作人员10人，会刊为《中国鲁菜》。协会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为宗旨，以“继承、发扬、开拓、创新”为方针，团结全省广大烹饪餐饮工作者，维护行业和广大会员合法权益，倡导安全卫生、绿色环保、健康饮食、科学消费的理念，培养专业人才队伍，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山东省烹饪协会会长 贾富源

山东省科学养生协会

山东省科学养生协会是由全省从事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等领域的医学养生专家、科普工作者、社会知名人士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协会宗旨：团结和组织全省养生行业的工作者，以科学养生理论为指导，实施养生干预，普及养生知识，培育养生企业，推动山东养生建设。协会业务范围：召开会员大会，提供会员服务，编辑、出版会刊《饮用水世界》，向政府部门提出议案，向会员企业提出开办新企业 and 企业经营管理、技术改造、引进项目等咨询服务，发布协会新闻和行业信息。

协会成立健康饮水专业委员会，专委会由省内外包装饮用水生产销售企业、从事饮水安全与饮水健康研究的科技工作者、企事业单位组成，为广大企事业单位和消费者服务。



山东省科学养生协会秘书长 李国庆

山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山东省建设监理协会是由从事工程建设监理与咨询的各类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工程建设监理与咨询行业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业务指导单位为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现有会员单位500多家，覆盖房建、市政、水利、电力、交通等多个领域。秘书处由综合部、教育信息部、行业发展部组成，现有工作人员20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12人，大专学历6人，高级职称12人，中级职称3人。理事长由山东建筑大学工程管理研究所、教授徐友全担任。

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参与行业管理。制定《山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酬金计取规则》、《建设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规程》地方标准并发布施行，完成山东《转型升级背景下建筑市场监管发展研究》课题研究，参与省管社会组织联合扶贫慰问捐赠活动，推动全省工程建设监理与咨询服务行业发展。



山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理事长 徐友全

山东省标识行业协会

山东省标识行业协会由山东省旭天标识工程有限公司联合8家从事标识规划、设计、制作的企业组建的全省性社会组织。现有会员企业150余家，以省内标识行业企业为主，涵盖国内部分知名企业。

协会联合业内相关企业、学术机构，搭建标识规划、设计、制作、沟通、交流平台，发挥行业与政府间纽带作用，维护会员单位和行业合法权益，致力于提高标识行业设计制作专业水平，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山东省标识行业协会会长 苗玉峰

山东电子学会举办 “芯思维—新动能”发展论坛

8月11日，由山东电子学会主办，山东大学微电子学院、省集成电路产业创新联盟、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济南产业化基地、山东电子学会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专委会承办的“芯思维—新动能”发展论坛在山东大学微电子学院召开。省经信委原党组书记孙志恒、电子信息处调研员刘晶，山东大学副校长韩圣浩、微电子学院党委书记王卿璞及山东电子学会副理事长朱友芹出席会议。论坛由山东大学微电子学院实验中心主任邢建平主持。高校、科研院所和有关单位代表等100余人参加论坛。

论坛邀请国内外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专家和企业代表作报告，详细讲解新型柔性薄膜电子器件与集成的前沿技术动态，DRAM半导体存储器产业

的机遇与挑战，FPGA和半导体封装技术的现状与发展等内容。同时召开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专业委员会换届会议，表决产生新一届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为山东大学微电子学院。



(山东电子学会)

山东标准化协会到东平县接山镇 进行扶贫对接

8月2日，山东标准化协会到东平县接山镇前寨子村、中套村进行扶贫对接。实地考察了两个村的基本情况，并与省交通厅选派的两位驻村第一书记及村委会成员进行座谈，了解了帮扶需求，初步探讨了帮扶思路和方法。

下一步，山东标准化协会将号召和协调会员单位，积极参与精准扶贫，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山东标准化协会)



省保险行业协会召开保险公众宣传日 新闻发布会

7月8日，山东保险业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新闻发布会在济南召开。会上通报了山东保险业发展情况及典型扶贫案例，并向山东大学、山东财经大学贫困优秀学生捐赠助学金。

当天，山东保险业开展“健步走 游清泉”“7.8保险扶贫健步走”等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各驻济省级保险机构、地市协会参与活动，共捐赠扶贫步数1496644929步，位列全国排行榜第4位。

（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



省银行业协会召开 《2017年度山东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

7月31日上午，省银行业协会在济南召开《2017年度山东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山东银监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各会员单位、地市协会及媒体代表共15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省银行业协会秘书长郑浩主持。

省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张强发布《2017年山东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报告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共享美好未来”为主线，以“融通新齐鲁，构筑新格局”为主题，突出展现了山东银行业助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发展普惠金融，推进金融精准扶贫的积极作为。张强指出，山东银行业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守风险底线，担当社会责任，加大改革创新和发展转型力度，为山东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会上，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交通银



行山东省分行、济南农商银行等进行了社会责任管理工作经验交流，青岛银行、华夏银行济南分行、浙商银行济南分行、齐商银行四家银行以视频短片的形式，对优秀公益项目进行了生动展示。

（山东省银行业协会）

省蜂业协会到兰陵县车辋镇 进行养蜂扶贫

8月7日，省蜂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周长信一行到兰陵县车辋镇蔡村、车辋村、张桃峪村进行养蜂扶贫对接。通过考察交流，了解到车辋镇四面环山，拥有枣花、油菜等丰富的蜜源植物，养蜂自然条件得天独厚，且村民有一定的养蜂经验，养蜂意愿较强，适合发展蜂业。

周长信指出，养蜂是一项投资少、见效快，不与粮果争农田、不与畜禽争饲料的“空中农业”，也是一项无污染的“绿色产业”。养蜂关键在于养蜂人要有良好的品德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只有如此，才能保证产品的质量。周长信表示，协会将为养蜂户提供20箱蜂群及摇蜜机等蜂



机具，同时提供常规性技术扶持，保证蜂户学得会、养得好、赚得钱。

（山东省蜂业协会）

省五金与衡器行业协会党支部 赴地雷战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7月6日，省五金与衡器行业协会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赴海阳地雷战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红色教育活动。

支部书记纪循菊作动员讲话，她指出，本次活动是党支部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安排，旨在为大家提供一个学、思、践、悟的教育平台，希望同志们认真参观学习、铭记历史，传承精神，加强党性锤炼，提高政治觉悟，增强思想动力，自觉将思想转化为新形势下争做合格党员的实际行动。

党支部成员参观了地雷战纪念馆，并观看《地雷战》实景剧演出。大家一致表示，要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践行革命精神，扎实苦

干，为实现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山东省五金与衡器行业协会）

省肉类协会到单县高韦庄镇 进行扶贫考察

8月9日，省肉类协会执行会长李琳、秘书长赵远征一行4人到菏泽市单县高韦庄镇刘寨、潘庄进行扶贫考察。

座谈会上，高韦庄镇镇长李守雷、刘寨村第一书记王玉法、潘庄村第一书记袁广全分别详细介绍村内现实状况、发展变化、贫困原因及脱贫需求。省肉类协会会长李琳介绍协会基本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和单县实际情况，建议两村发展青山羊养殖业，表示协会将提供养殖技术，助力扶贫，帮助村民脱贫致富。座谈结束后，协会对两个村的村容村貌进行了实地考察。

（山东省肉类协会）



省普觉公益基金会 开展“八一”老兵慰问活动

8月1日，省普觉公益基金会到福山区张格庄镇开展“八一”老兵慰问活动，看望楼子口村王月善、车家村车丕玉、西水汭村赵连荣及小苇子村曲志仙等老兵同志，详细了解老兵们的身体状况、军旅生涯和家庭生活情况，并送上慰问物品。

慰问活动中，大家一致表示，要铭记历史、爱国爱家、爱岗敬业、珍惜生活，为祖国发展贡献力量。

（山东省普觉公益基金会）



首届山东省退役军人 创新创业大赛正式启动

8月2日上午，“首届山东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启动仪式在济南驻济某部队举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副书记夏鲁青、济南市委常委李怀林、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金鲁峰等领导出席仪式并讲话，省军区转业办主任王培佐、中国人民解放军32125部队长黄龙强、省自主择业军转干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李峰、省长城军地人才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主任翟丽彬参加仪式。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党委书记赵振国主持启动仪式。

夏鲁青指出，山东是驻军大省、兵员大省，也是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大省。我省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军民融合体制机制建设，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提升退役军人创业创新能力，推动更多退役军人在山东创业就业。他强调，山东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是展示退役军人形象的重要平台，是推动退役军人创业工作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要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质量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引导、鼓励退役军人在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和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第二战场”建功立业。夏鲁青对大赛提出要求，一是规范程序，严格标准，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公开。二是加强

宣传，促进交流，营造政府鼓励、社会支持退役军人创业的舆论环境。三是发挥职能，完善创业服务，为退役军人提供个性化、便利化、多元化的指导和帮助。



据悉，首届山东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于2018年6月-8月举办，分为报名、初赛、复赛和决赛四个阶段。参赛项目分为五个类别，各类别均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大赛由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办，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省长城军地人才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承办。

（山东省长城军地人才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陈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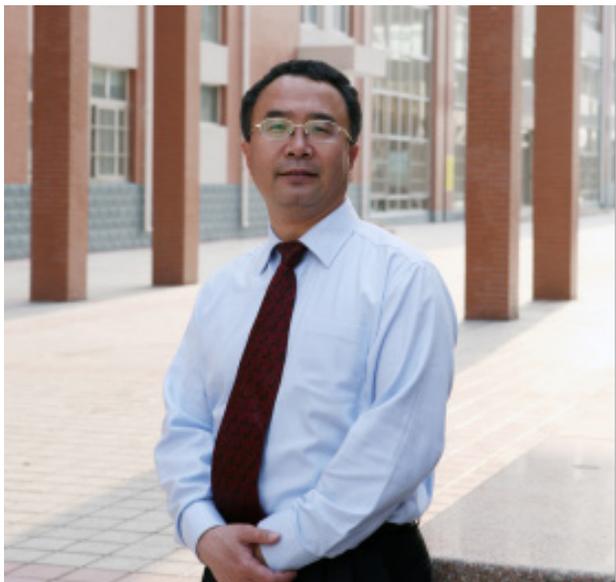


陈光华，山东省教育基金会理事长。从事教育行政工作三十余年，在全省教育系统威信高，在省教育厅任副厅长期间分管财务工作十几年，具有丰富的行政和财务管理经验。

基金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规章

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开展教育慈善活动。在任期间，实现资金总收入4.67亿元，用于教育慈善资助支出3.76亿元，累计资助大、中、小学生31.6万余人次，奖励优秀教师1143名，资助经济困难教师983名，捐赠仪器设备价值1.28亿元，修建中小学两所，为农村中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7栋。基金会荣获“山东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称号，“山东教育爱心一日捐三育资助工程”公益项目被省民政厅推荐为国家民政部“中华慈善奖”候选项目。2017年1月，成为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全省首批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基金会。

山东英才学院-夏季亭



夏季亭，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山东智库专家，山东英才学院院长、党

委书记。

作为创办山东英才学院创办人，多年来励精图治，学院被列为“山东省民办本科高等教育特色名校”立项建设单位，占地1600余亩，总资产逾20亿元，在校生3.8万人，规模居全国民办高校之首，已为社会培养10万多名高级应用型人才。学校走出了一条民办高校健康发展之路，办学经验被《人民日报》、《教育督导决策参考》等刊发，被国家民政部、人社部、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授予全国先进社会组织、全国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律与诚信建设先进单位、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山东省民办教育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个人承担国家级课题、省重点课题等近20项，发表论文2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13部，获省级一、二等奖等优秀科研成果奖10余项。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鲁友水



鲁友水，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常务副会长，山东省焦化行业协会副会长。

协会以产业扶贫为着力点，协会搭台，企业唱戏，整合流通和物流资源，大力推进农产品进

城、工业品下乡，为农民脱贫致富。推进冷链物流和农村物流，打通农产品流通的最终一环。联合山东盖世集团、聊城盖氏邦晔成立冷链专业委员会，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协会会员单位，增强农村电商和农村物流建设，推进乐村淘、时时顺等农村物流的网络布点，实现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物流。延伸农产品产业链，提高农作物的利用率，为山东省枣庄市冯卯镇张庄村投资建立村办榨油厂，实现产业扶贫。协会荣获“山东省工商领域优秀行业协会”、省民政厅“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奖”等荣誉。个人被授予“济南市优秀企业家”、“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称号。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万春玲



万春玲，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基金会关注当地教育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开展“贫困先心病患儿筛查行动”，对滨州市内0-14周岁先心病患儿进行“三个免费”，解决患儿家庭承担手术尾款问题。开展贫困老年人“眼底病光明工程”，捐赠20万余元用于贫困老人疾病救助项目，帮助老年人重见光明。探索开创养老新模式，建成滨州博兴县第一所养老服务中心。持续为博兴县西三里、老年公寓等70岁以上老人、博兴县在外杰出人士父母每月每人发放100元敬老金，共计850万元人民币。为博兴县特殊教育学校捐赠21万元用于特殊学生的教育和康复训练，捐赠17万元用于特校博爱餐厅建设。为青科大捐赠700万人民币，用于学校科研。自基金会成立以来，共捐赠款物1.24亿元，关爱老人2.5亿次，关爱儿童4万人次。

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正当时

年初，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简称《通知》），明确规定“参与脱贫攻坚是社会组织的重要责任”。

早在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中，就明确了社会组织是扶贫开发的重要主体之一。

近年来，各地在如何动员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方面，已探索了多种形式。记者了解到，《通知》发布前夕，已有重庆、安徽、江西、黑龙江等地出台了专门文件，部署相应工作。《通知》发布后，各地更为重视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不少地方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了多项政策，注重《通知》中关于“发挥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示范带头作用”的规定——这些社会组织被界定为“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主力军”。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发布的《通知》将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重点领域规定为“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志愿扶贫等重点领域”。河南省出台的文件则重点规定了帮扶形式，包括慈善帮扶、产业帮扶、智力帮扶、商贸帮扶、社工帮扶、志愿帮扶共6种形式。其中“社工帮扶”在政府文件中并不多见，其具体表述是：“通过社会工作的赋权、增能和协调等功能，帮助困难群众增强脱贫信心，减少发展障碍，使贫困群体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和资源。”目前该省各类社会组织数量达3万余家，从业人员有30余万人，2017年，该省本级公益性社会组织共提供17.92亿元款物，对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开展各类扶持救助活动，直接受益群众达20万人。

除了政策完善和创新，在实践层面，各地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也创造了不同的模式。北

京市近期召开了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动员大会，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对口帮扶河北、内蒙古、西藏、新疆、青海、河南、湖北7个省（区）的89个县级地区。北京市民政局局长李万钧表示，要“建立具有社会组织特点的帮扶体系和运行机制。”此次会议上，有10家支持性社会组织与北京市民政局签订授权委托书，这些机构将在对口帮扶工作中履行联络协调、咨询服务、协同管理、事务工作四大职能。

除了发挥本地社会组织的作用，不少地方还注重引入内外部资源，加强本地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在各地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过程中，缺乏优质公益项目的问题往往成为掣肘，阻碍扶贫效应的扩大。如何设计精准有效的项目？如何做好机构管理和项目运营？如何获取更多外部资源？许多社会组织需要这些方面的支持。

中国慈善联合会与深圳市民政局主办的中国慈善项目大赛全国巡回活动日前来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扶贫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据不完全统计，该省已有1168家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行动，在多个领域实施帮扶项目达800余个，覆盖全省1400多个贫困村，28万人次受益。这次活动上，巧娘草编、红凤助学、水窖水净化、犯罪子女心理教育4个项目的负责人分享了各自的经验，让社会组织了解如何根据需求设计出优秀项目，力争做到创新和精准。

除了以上地区，目前，各地的创新模式正在不断生发。比如四川省针对留守儿童与公益机构合作开展的陪伴项目，贵州省利用大数据进行脱贫攻坚，还包括全国性社会组织进行的电商扶贫项目等。社会组织成为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战的“主力军”，这一角色越来越明显，作用也越来越大。业内人士认为，社会组织将加强扶贫的持续化、精准化和品牌化，有利于消除贫困，也有利于其自身的健康发展。（顾磊）

厦门市“五个一”党建工作法 促进社会组织发展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起步晚，工作基础薄弱。近年来，福建省厦门市民政局充分吸收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经验，结合社会组织实际，发挥后发优势，通过不断摸索，形成“一个工作机制、一支党务队伍、一套保障体系、一个工作目标、一批示范典型”的工作模式。

一个工作机制：党委领导、组织部门牵头、各部门齐抓共管

厦门市委主要领导多次调研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以市委办公厅名义出台《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对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作出总体部署。市、区成立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在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加挂社会组织党建办牌子。依托市民政局设立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兜底管理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形成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分级统一领导和管理；有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领导和管理；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无行业党委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一般由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或属地党委领导和管理的工作体系。同时，在建立由25家单位组成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市委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市民政局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每个月会商，定期研究解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支专业化党务工作队伍：素质优良、结构合理

按照“3年内建成一支千人规模的热爱党的事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职相结合的党务工作者队伍”的要求，引入职业化理念，从2015年开始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批400多名党建工作指导员，身份界定为社区工作者，专职从事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在全国首创组织

部门与高校合作定向委托培养党务工作者模式，市委组织部与厦门城市职业学院进行长期战略合作，开设非公党建订单班，从优秀学生中定向培养专职非公党建指导员。2017年7月，在全国率先成立由地方组织部门与党校联合组建的综合性党建学院，专门设置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教研部，强化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组织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密集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培训，实现党务培训全覆盖。

一套党建经费保障体系：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

市委办公厅出台文件，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的扶持力度。社会组织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社会组织党员上交的党费全额返拨，党委组织部门可用留存党费给予支持，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街道社区、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公用、资源共享。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出台《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每个新建的党组织一次性发放3000元开办经费；按照党支部党员数量发放每人每年的运行经费；按照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发放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等。

一个工作目标：从有形覆盖转变到有效覆盖

市委组织部出台《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兼合式党组织的若干意见》，探索党组织关系不转入社会组织的党员可以建立兼合式党组织（性质类似于临时党组织）的模式，有效地解决了社会组织“建党难”的问题；开展组建社会组织党组织多轮“攻坚行动”，社会组织党的组织覆盖率从35%提升到86.5%。

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联合出台《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布置的指导意见》《厦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考核办法》（下转第48页）

美国社会组织的人才培养

据美国劳动局统计数据显示,2007年大约164万社会组织雇佣了870万工作人员,社会组织管理者的平均小时工资为34.24美元,年薪约计6.6万美元。十年后的今天,美国社会组织就业总量已达到1050万人,占美国就业总量的10%左右。美国社会组织的蓬勃发展无疑成为拉动美国就业的重要引擎,人们在关注其所带来的广阔就业机会的同时,也逐渐认识到了社会组织专业化人才培养的重要性。

美国的大学是社会组织人才的培养重镇。已有242所大专院校提供非营利管理课程,66个训练班提供无学分课程,53门课实施终生教育,83个学院提供至少一门大学进修课程,146所大专院校的大学科系至少有一门相关课,97个研究所有非营利管理集中课程。在专业设置方面,非政府(非营利)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是美国大学社会组织人才培养的两大支柱专业。开设这些专业的大学大多设有本科、硕士和博士学位、双/辅修学位、在职攻读学位和远程教育学位等,满足多元化的社会组织人才需求。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美国大学又兴起了公益创业培养项目,为社会组织发展和专业人才的培养注入了新鲜血液。

非政府(非营利)组织管理专业

非政府(非营利)组织管理专业旨在培养投身于各类非政府(非营利)组织及政府部门的公共事务管理人才。该专业一般设于各大学的公共管理学院,在小部分学校设于商学院的MBA专业下。教学内容多面向社会实际,在教学过程中通常设置非营利部门实践环节和必修学分,非常重视学生实践能力与专业素质的培养。目前,美国已有百余所高校开设了非政府(非营利)组织管理专业。课程设置非常广泛,不仅有涉及政治学、经济学、公共管理学和国际关系等学科的理论课程,还涵盖了会计学、财务管理、政府财政、人力资源管理、筹资策略、领导力、信息网络管理、社会创新等诸多培养实践技能

和行动策略的实务课程。

社会工作专业

20世纪初,美国大学陆续开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如今已发展成为一套完善的社会工作教育体系。社会工作在美国属于职业教育,一般称社会工作学院,与商学院、法学院、医学院、工程学院并列为职业学院,与学术的文理学院相区分,也就意味着与行业结合更为紧密,更为注重实务。社会工作专业领域主要包括:儿童社会工作、青少年社会工作、老年社会工作、妇女社会工作、家庭社会工作、学校社会工作、医务社会工作、工业社会工作、矫治社会工作等等。社会工作的学位包括本科、硕士(一般为两年制)和博士三种,并且大部分学校提供在职培训项目和进修项目(针对有社会工作本科学位的群体)。

美国的社会工作高等教育是一种综合实践和理论的职业教育,通过课堂和课堂外的实习锻炼,实现对社会工作者的能力培养。在课程设置方面,学校会设立课外实践环节,安排学生去各种不同的社会服务机构实习,一般一周要25小时左右,与日常课程同时进行。一般而言,社会工作专业可供选择的实习部门多得惊人,以凯斯西储大学社会工作系为例,每年为学生提供的实习部门选择多达300家。美国社会工作的发展程度可见一斑。

社会工作专业在人才选择环节也很注重申请人的实践背景。社会工作硕士生项目类似于MBA模式,旨在培养具有专业化工作技能的社会工作者,而博士生则是学术导向的,侧重于研究美国各类社会问题及其对策。因此,本科学生一般不可以直接申请社会工作的博士项目,需要积累足够的社会工作经验,才能在这一领域继续深造。

公益创新培训项目

进入21世纪,美国高校对公益创新教育的追求逐渐升温。耶鲁大学企业家学院、哈佛大学豪泽非

营利组织研究中心、斯坦福大学社会创新研究中心以及位于加州的圣克莱尔大学社会科学技术中心，都是美国高校中社会创新研究的热门地标。越来越多的美国大学开始为进入公益创新领域的学生提供培训和学位课程，甚至开设了公益创业学位。公益创新培养项目多下设于商学院，被人们称为“绿色商业学位”。目前美国已有60多所高校提供这方面的学位，越来越多的商学院学生也开始选择公益创新方向，以结合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美国最著名的公益创新培训项目，往往与社会企业孵化器和非营利组织研究机构相伴生，为美国社会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专业人才和价值理念。

社会组织的人才培训

美国社会组织的人才主要有以下几种来源：

- (1) 在公共卫生、国际关系、医疗、社会工作、工程、政治科学和传媒等领域深造的人才。
- (2) 高度专业化、经过训练并持相关专业证书的专业人员(社会工作协会会员)。
- (3) 在政府部门或企业界具有较高声誉、较大影响力的人群(高级管理者或顾问)。
- (4) 掌握多种语言，拥有广泛游历经历，在国外学习、生活和工作过的人。
- (5) 在特定事件所处地区或环境工作过，对其特点及事件影响力有充分了解的人。
- (6) 主动性和参与感强，常常参加志愿活动的人。
- (7) 对特定服务人群及相关组织有极强奉献精神的人。

美国社会组织的人才招募主要通过几个渠道：在全球网络化的时代背景下，美国社会组织在应用传统招聘手段的基础上，越来越多地运用网络招募方式，向全国及全球职业申请者及志愿者开放信息和申请平台，以提高人员招募效率，提升人才契合度和质量。

社会组织的职业培训：美国社会组织类型相当多样，且组织层次清晰，几乎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除了直接运营并参与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外，美国还有一大批为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培训、咨询、扶持服务的机构，为社会组织人才向高技能、专业化发展提供了广泛丰富的职业培训资源和平台。

在社会工作的人才梯队建设和专业能力提升方面，美国社会工作者协会(NASW)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NASW既是美国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的主要专业组织，又是美国和世界最著名的专业社会工作者的行业自律组织，还是世界上会员数量最多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组织。NASW为本科社会工作者(有证书本科社会工作者学会)和学校社会工作者(专门的学校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能力的认证标准。此外，1994年NASW首次为有文凭的临床社会工作者建立了考试制度，以建立多层次、专业的社会工作者队伍结构。同时，NASW始终与美国社会工作教育委员会(CSWE)密切配合，共同关注专业社会工作者，实现社会工作教育与社会工作的服务整合。(郁建兴)

德国社会组织人才的高等教育和培训

德国的高等教育体系

在社会组织人才培养方面，德国的综合大学秉承精英化教学模式，注重基础理论知识教学以及学术研究。综合大学并未普遍设置非营利/非政府组织管理专业，但开设了很多具有前沿性和学科交叉性的专业门类，为德国各类社会组织输出综合性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运营管理人才。

德国的应用科学大学是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重镇。应用科学大学设立了很多应用型学科，例如社会工作、公共卫生、青少年教育、健康照顾、护理学等。就读于应用科学大学的学士和硕士在毕业的同时，一般可获得相应专业领域的职业认证资格，从而成为合格的职业技能工作者，直接进入就业市场。

另外，德国发达的职业教育体系为社会组织专业人才的深造与培训提供了广阔平台，而国际领先的“双元制”职业培训更可堪称德国教育的秘密武器。作为传统学徒制的衍生品，德国的“双元制”职业培训采取校企合作模式。学生与工作单位签署培训合同后，约70%的时间在工作单位接受实践培训，30%的时间回到职业学院接受理论教育，学制为3-3.5年。在职业学校的培训费用由国家承担，主要由州政府拨款；在“双元制”培训项目中的费用绝大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德国有数以万计的职业培训项目，如护士、医药师、老年人护理者、社会工作者、咨询培训师、语言治疗师、心理治疗师等。

社会工作/社会教育专业

德国政府将社会组织吸纳进入社会福利供给领域，并扮演辅助角色，在认可社会组织自治的同时，基于补贴原则提供大量财政支持。因此，德国的社会组织以社会福利服务为主(就业份额占非营利部门总就业的83%)，其中社会服务就业就占了近四成。

2001年，德国大学校长联席会议及各州文教部

长联合会正式批准“社会工作”成为独立的“学术专业”。该专业由社会工作专业和社会教育专业合并而成。前者注重针对家庭或其他既定团体的各类社会服务的综合训练，而后者更像是欧陆教育体系的独特产物，旨在培养在青少年教育、日托服务、罪犯改造、教堂及社区发展服务等几个重点领域。自此，德国实行教育体系改革，获得社会工作文凭者即可同时获得“社会工作”和“社会教育”双学位。

社会工作的学士学制为三年，另加一年带薪职业训练。社会工作是一门交叉学科，学生的基础必修课程涉及教育学、心理学、公共行政学、经济学和法学等。完成基础必修课后，学生可自行制订学习计划，并进行专业带薪实习，最后完成毕业论文。在德国，学生获得社会工作学士学位的同时，将获得社工师的国家认证，直接进入社会工作领域就业。

社会工作的硕士学制为两年，更强调社工专门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学习。获得社工硕士学历者进入职场后的工作级别和薪酬待遇通常高于社工学士。另外，一些应用科学大学还细分了社会工作领域的硕士项目。例如明斯特应用科学大学就设立了社会管理、青少年福利服务、营养与健康、健康护理教育、护理和保健设施管理、可持续服务和健康经济学等六大硕士项目，以满足社会工作领域更高的专业化要求。

公共卫生/护理学专业

在德国，拥有独立公共卫生学院的综合性大学不多，但有数十所大学开设了公共卫生相关的学士或硕士项目，下设于医学院、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等。专业设置偏向实际应用，例如临床社会工作、护理学、卫生保健服务等。近年来，德国和其他发达国家一样，存在高级护理人才供不应求的现象。因此，越来越多的应用科学大学开设护理

学专业，以不断输出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灵活实务技能的社会服务人才，从事临床护理、预防保健、护理教学和护理科研等工作。

网络化的职业培训资源

在德国，社会组织工作者可以通过网络渠道，获得完善的职业培训信息，包括“双元制”学徒培训、高等专科学校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等等。通过德国劳动与社会部下属的培训资源网站KURSNET，可搜索到全国有2.41万多个卫生、社会、教育领域的专业发展培训项目，内容涵盖社会工作、家庭支持、紧急医药服务、幼儿照料、老年人护理、按摩治疗、健康教育、心理咨询等众多领域。申请者可自由选择形式多样的培训项目，如短期课程、长期见习、研讨会等，并通过教育券、培训补贴等方式支付培训费用。

伞状组织的培训项目

由伞状组织支撑而成的自上而下、层级清晰的体系构架，是德国非营利部门的一大特色。从德国联邦志愿福利组织联合会向下展开，六大全国性非营利福利联合会——德国明爱联合总会、德国福音教社会服务联合总会、工人福利联盟、德国红十字总会、德国平等福利联合会和犹太教社会福利协会——下辖众多州级和县级分支机构，几乎吸纳了德国所有的社会组织成为其会员，从而形成了全国范围内的伞状网络。

德国的伞状组织为会员提供形式多样的再教育资源 and 培训服务。例如，德国红十字会在16个州分别设立了救援学校和老年护理学校，并定期开设区域灾难救援、医疗急救、日常看护等培训项目。拥有6000名成员的最大社工组织——德国社工职业联盟，下设专门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提供1200余项全国范围内的职业培训和个人深造项目。

社会组织志愿者的招募

德国是世界上志愿者群体最为活跃的国家之一，共有2300多万公民积极参与志愿活动，占8000

多万总人口的近30%。据德国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妇女及青年部的志愿者普查报告显示，2009年德国14岁以上的公民有71%活跃于志愿者领域，且这一活跃度已保持了十年之久。另外，公众参与志愿活动的热情也在逐年增加，有意愿参与志愿服务的公民比例从1999年的60%增加到2009年的71%，其中14-24岁的年轻人的志愿服务意愿更是高达84%。

德国人持续高涨的志愿服务热情与良好的制度保障和浓厚的志愿文化密不可分。德国联邦政府于2002年修订了《奖励社会志愿者年法》和《奖励生态志愿者年法》，鼓励14-27岁的青年在儿童教育、卫生护理、文体活动、动物保护、环境保护等诸多领域开展为期12个月的志愿服务，并接受专业指导和学习。2010年颁布的《奖励国际志愿者年法》则鼓励德国年轻人进行跨文化、多样化的海外社会志愿活动，并提供了必要的法律和资金保障。同时，德国在立法中通过采取财政税收、替代兵役等政策措施，并建立了志愿服务实际支出抵偿制度，大力鼓励志愿服务。

社会组织志愿者的培训

德国政府及各社会部门非常重视对志愿者的专业培训和能力建设。例如，在为期6-24个月的国内或海外正式志愿服务之前，志愿者必须参与25天的事前培训，由教育专家传授各种必要的知识技能。另外，每名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均会得到1-2名导师的全程指导，帮助他们解决服务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德国联邦政府鼓励并支持开展各类社会福利领域的志愿者培训活动，德国联邦技术救援局就针对灾害救援志愿者，设立了遍及全国的培训站点和两所联邦志愿者培训学校，每年为1.3万名学员提供系统化、模块化的救援技术培训课程。同时，大型非营利伞状组织，如上述的六大福利联合会，均设有针对志愿者的培训机构和项目，以促进志愿服务的普及化、标准化和统一化。（郁建兴 任婉梦）

济南济南

张华兆



(上接第43页)

等规范，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实行标准化管理、党建工作量化考评；出台《关于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党建内容的通知》、《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中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深度融入社会组织业务管理服务工作中。

一批党建工作典型：可看、可学、可复制

市级层面遴选34家社会组织党组织与市委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作为市级直接联系点，明确6大责任目标和12项具体工作措施，明确专人分组开展经常性走访和面对面指导。同时，遴选10个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典型点，以“1+X”的形式与34家社会组织党组织

直联点挂钩联系，将成熟经验和可复制的做法进行“移植嫁接”。在此基础上，其他各部门和各区也建立上百个直接联系点，打造成为党建工作典型。

加强党建服务中心建设，已建成湖里区、海沧区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筹备建设市级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同时，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大学生创业促进会等典型社会组织也建成若干党建服务中心。在党组织引领和党员带动下，全市社会组织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五大发展”示范市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涌现出大批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典型。

(曾小聪 陈晓绮)

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书画摄影展



墨梅—张云涛
(山东养老产业研究院)



绿水青山—金山银山 之一



绿水青山—金山银山 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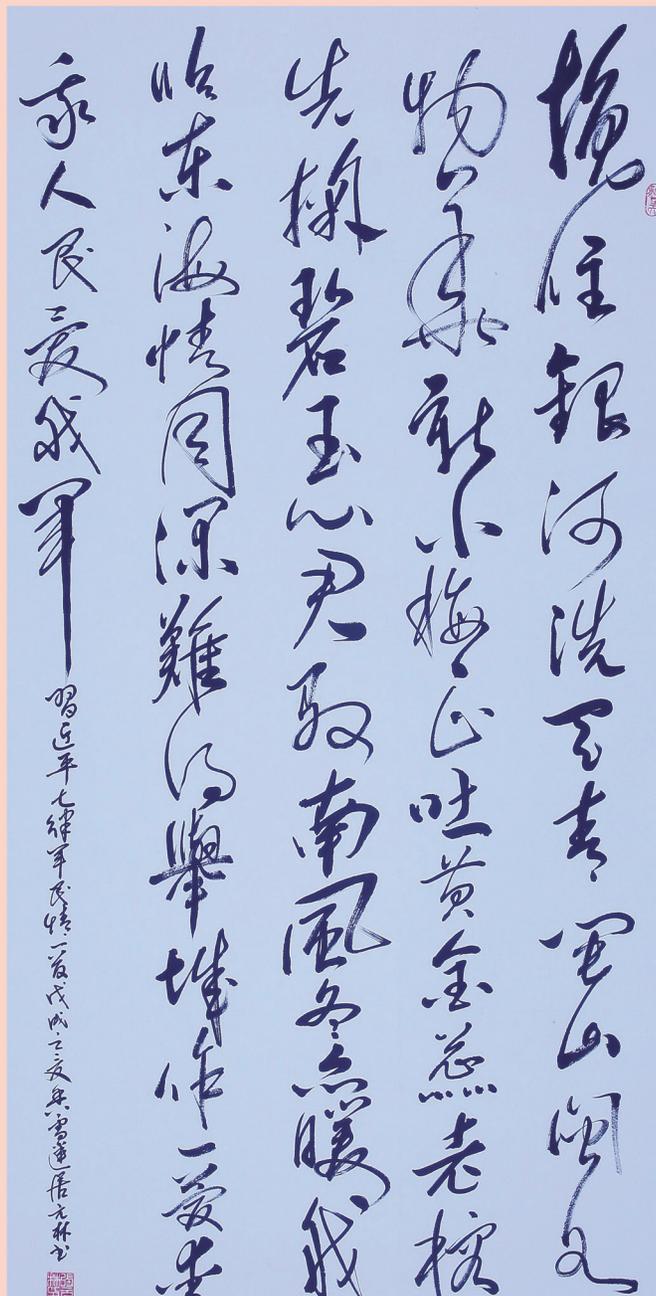
绿水青山—王玉功
(山东养老产业研究院)

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书画摄影展



观沧海—蔡润鸿
(山东省港航协会)



习近平七律《军民情》—张元林
(山东省旅游饭店协会)